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7.29 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.10.25 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26 本校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7 本校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30 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.22 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3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專業實習輔導工作成效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設置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。
 - (三)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五) 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六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七)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組長、國際事務組組長、學院院長、以及各學院推薦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 3 名、國際學位學程共推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 1 名，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 1 名，以及學生代表 2 名所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，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究發展處薦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